

20 Nov 2016 東方日報

## 律師：母疏忽責任 可判囚三年

【本報訊】涉案媽媽的行為已涉嫌觸犯疏忽照顧兒童罪行，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女士表示，她奉勸所有父母和照顧者，不論任何地方，小朋友的安全應放在首位，「一眼都唔可以睇漏」，尤其在公眾地方。

### 圖書館難保證安全

何稱，今次案中小朋友是嬰兒，「唔識行唔識走」，有隨時被人抱走的危險，交託兒童去照顧亦不應該，因為兒童他們年紀亦小，根本無能力應付危急情況，父母家長有責任確保其安全，不能將責任交給小童處理。她續指，圖書館並不保證是安全的地方，因為多人出入，嬰兒被留下沒有家長照顧，十分危險，「行開幾秒鐘，要發生事就係呢啲時間發生」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認為，男嬰母親明顯有疏忽責任，即使她有將嬰兒託管於他人，但只要對象不合適，仍有機會干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經簡易程序定罪，最高刑罰或可判處監禁三年，刑罰亦會視乎其疏忽原因、父母情緒或家庭背景決定。如嬰兒因被母親疏忽照顧而死亡，其母便干犯同一條例中的殺嬰罪，罪行等同誤殺，一旦罪成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Reference:

[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61120/00176\\_002.html]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61120/00176_002.html)